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孟麟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高嘉禮先生

入境事務處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羅耀通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賴國鏗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杜偉義先生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榮麗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槍械訓練)  
李揚志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劉賴筱韞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支援)  
李煒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I. 繼議事項

(立法會CB(2)1218/01-02(01)號文件)

於2002年3月12日前往參觀警察訓練學校的戰術訓練綜合設施

主席提醒議員，參觀警察訓練學校的新建戰術訓練綜合設施的活動，將於2002年3月12日上午10時15分至下午12時50分舉行。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18/01-02(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2年4月4日舉行的例會，將改期於2002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屆時將討論下述事項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進度報告；
- (b) 警方對於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政策；及
- (c) 跟進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 —— 蘇志一的個案。

4. 關於由政府當局提出討論，有關“修訂按摩院牌照費用的建議”的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提交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是否在2002年4月9日會議上討論此事。

5.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台灣旅客的網上快證計劃於2002年3月18日開始實施一段時間後，提交實施該計劃的進展情況報告。

## III. 羅湖管制站大樓改善工程

(立法會CB(2)1218/01-02(03)號文件)

6. 議員察悉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就羅湖管制站大樓改善工程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295/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羅湖管制站大樓的擬議改善工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

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利用投影機就下述各項作出的闡述 —

- (a) 遷移警察報案中心；
- (b) 擴建離境大堂；
- (c) 更換現有的入境櫃位；及
- (d) 在羅湖橋裝設空調系統及骨架外牆。

9.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改善工程提供更多資料及較大圖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可盡量減低改善工程對使用羅湖管制站大樓的旅客造成的影響。

10. 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就擬議工程計劃向議員提供較大圖表。他邀請議員參觀羅湖管制站大樓，以便更深入瞭解擬議的改善工程。他告知議員，大部分改善工程均會在客運流量高峰期以外的時間進行，以盡量減低對旅客造成的不便。

11. 葉國謙議員詢問工程計劃中有哪些部分會涉及打樁工程。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興建新的警察報案中心及大樓擴建部分時將須進行打樁工程。屆時，現位於地下的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辦公室將會拆卸並遷往二樓，以擴大離境大堂及促進旅客流量。

12. 劉江華議員表示，不少旅客早於數年前已認為羅湖管制站的擠塞情況令人難以接受。他進一步表示，雖然過境前往內地的香港居民數目的增幅已放緩，但來港的內地居民數目卻以每年超過10%的增幅急速上升。他質疑所增設的出入境櫃位數目能否應付未來數年的旅客流量增幅，尤其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計劃須待至2007年才可完成。他詢問在旅客擠塞情況已達到危險程度的羅湖橋及月台，會否進行任何改善工程。

13.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計劃在羅湖總站加建月台，將出境及入境旅客分開。九鐵公司亦會興建行人天橋，讓旅客由將予擴建的入境大堂前往專供南行旅客使用的月台。

14.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擬議工程主要涉及擴建離境大堂的工作。當局實有必要進行該項工程，因為現有離境大堂如出現任何擠塞情況，均會導致旅客滯留在月台，因而構成危險。羅湖管制站大樓的擠塞問題不僅與出入境櫃位是否足夠有關，亦關乎在顧及資源問題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時間內開放的出入境櫃位數目的多寡。入境處已竭力解決該問題。該處早料到在最近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會出現高旅客流量的情況，因而盡可能開放數目最多的出入境櫃位，並成功紓緩旅客的擠塞情況。增設14個出入境櫃位的建議，將可提高當局在應付旅客流量增加方面的靈活性。當局估計在羅湖管制站的現有出入境櫃位全面開放後，每日將可處理40萬人次的旅客流量。他補充，每日可處理15萬人次旅客流量的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於2006至07年度完成後，將可大大紓緩羅湖管制站大樓所承受的壓力。

15.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擬議的改善工程並不能增加羅湖橋的客運容量。他表示，羅湖管制站每日旅客流量的最高紀錄為28萬人次。他質疑當局若不擴建羅湖橋，每日處理的最高旅客流量怎能達到40萬人次之數。他詢問2005至2007年間的旅客流量預計增幅為何、處理旅客流量的能力將因為建議增設14個出入境櫃位而出現多大增幅，以及所增設的出入境櫃位是否足以應付預計的旅客流量。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時表示，羅湖橋的短期改善工程已於2002年2月完成。該項工程旨在把一條職員通道取消以擴闊旅客通道，從而把羅湖橋的客運容量增至每小時25 000人次。由於羅湖橋現時的最高旅客流量為每小時18 000人次，該項改善工程應可消除在羅湖橋出現的瓶頸現象。

17.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根據規劃署所作預測，每日平均旅客數目將於2006年達到平日約35萬人次，以及長假期或節日期間40萬人次或以上之數。增設14個出入境櫃位，已相等於離境櫃位數目的逾18%增幅。當局是根據所有出入境櫃位均會開放的假設，估計處理旅客流量的能力為最高40萬人次。他補充，由於資源有限，當局不會經常全面開放所有出入境櫃位。為應付長假期及節日期間的高旅客流量，當局已在該等期間調配更多人

政府當局 手，以便全面開放所有出入境櫃位。他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未來數年的過境旅客流量預測。

18. 保安局副局長3進一步表示，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讓92%旅客於30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在過去一年，有88%旅客可於10至15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他補充，入境處現正採取措施，以紓緩假期期間及平日的擠塞情況。於明年推出智能式身份證後，當局將設立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櫃位。由於該系統可容許一名入境事務人員同時監督數個櫃位的運作情況，提供服務的出入境櫃位數目將可大幅增加。

19. 呂明華議員詢問現有列車服務是否足以疏導過境旅客。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在非繁忙時間內，每小時平均有10班列車前往羅湖。由於每班列車最多可接載約4 000名旅客，現有列車服務應已足夠。

20. 呂明華議員詢問，出入境櫃位是否能同時用作為離境或入境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潮水式安排，以便在離境高峰期內調配部分入境櫃位為離境旅客辦理離境手續，反之亦然。

21. 主席詢問離境大堂的旅客容量增幅為何。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會令離境大堂的面積增加1 100平方米。現有的離境大堂可容納1 900名旅客，擬議工程將把有關容量增至約3 000名旅客。

22.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段，張文光議員詢問何以在該工程計劃獲得批准後，有關的建造工程須待至2003年年中才會展開，即使現時有迫切需要解決現有的問題。他詢問可否提前進行建造工程，以便擬議工程計劃可較預期中更早完工。

23.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鑑於羅湖總站的旅客流量甚高，所有規劃及設計工作均必須符合安全標準。他補充，當局會就安全標準及逃生通道與九鐵公司進行密切的討論。他告知議員，現有警察報案中心的拆卸工作將於2002年5月展開，鄰近的通道將可因而得以擴闊。有關工程將於2002年年底完成。

政府當局 24.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雖然所有改善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為2005年2月，但工程計劃中的若干部分實際上可於該日期前完成。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把工程計劃的完工日期提前，並就此作出回覆。

25. 關於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張文光議員表示，除擬議的改善工程外，政府當局亦應改善資源的調配情況及旅客流量的管理。

26.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該意見書內建議採取的部分改善措施已付諸實行。入境處一直靈活調配其人力資源，以便在旅客流量高峰期內開放更多出入境櫃位。九鐵公司已證實，該公司訂有既定措施以調節旅客流量。該公司將於2003年年底或之前以活板式閘門取代旋轉式票閘，藉以改善旅客流量。上述改裝工程料可大幅增加票閘所處理的旅客流量。政府當局亦正在考慮改善離境大堂的空調系統。

2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說明羅湖管制站大樓在2002年3月6日的每小時入境及離境旅客數目，以及提供服務的出入境櫃位數目分別為何。

28.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建議前，先行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 ——

(a) 九鐵公司將會在羅湖總站進行的改善工程；及

(b) 在羅湖橋裝設空調系統。

政府當局 29. 保安局副局長3同意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他告知議員，內地和香港的專家將於翌日就羅湖橋裝設空調系統一事進行討論。

30. 呂明華議員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必須能夠應付當局在採用智能式身份證，並設立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櫃位後所帶來的旅客流量增幅。

31. 為加深對擬議改善工程的瞭解，委員同意前往參觀羅湖管制站大樓。

#### IV. 在荃灣興建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

(立法會CB(2)833/01-02(04)、CB(2)1218/01-02(04)及(05)號文件)

3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其中包括顯示建議中的選址及現有辦公地方的相片。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295/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3. 劉江華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希望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述，在警方5個陸上總區中，有4個並未設立專設的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他關注到倘是項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其他3個陸上總區亦會隨之提出類似的申請，因而導致政府須就4個陸上總區支付共達28億元的建設成本。他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進行擬議的工程計劃，並應將有關工程押後，直至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

35.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下稱“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警方轄下有4個陸上總區仍有待進行永久改善工程，但其中以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的建造工程最為迫切。從2002年2月28日進行的參觀活動中當可得悉，不少現有設施均未能符合消防安全標準。

36. 張文光議員表示，許多學校的設計亦不符合最新的消防安全標準。鑑於當局經常修訂消防安全標準，實際上難以要求一幢建築物符合最新的安全標準。

37.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未能符合消防安全標準此項理由，只是用作補充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的其他理據。支持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理據包括 ——

- (a) 應付大嶼山的迅速發展及人口增長所帶來的行動需要；及
- (b) 交還部分現有用地作其他用途可帶來的經濟效益。

38.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向議員保證，有關其他陸上總區的建議，只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及可帶來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

39. 呂明華議員表示，從行動角度而言，當局有必要進行擬議的工程計劃，因為現有的總區警察總部位於該總區的一端。他認為對每項建議均應作出獨立的考慮，而該工程計劃應在建造成本較低時推行。

40. 葉國謙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贊同呂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對每項建議作出獨立的考慮。他表示從2002年2月28日進行的參觀活動中，他注意到現有

設施已相當殘舊，而警務人員則須在過分擠迫的環境下工作。

41. 黃宏發議員表示，不少警署的環境均過分擠迫。他認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需要較推行十號幹線工程計劃迫切。

42. 主席表示現有設施顯然不足。無論新界被劃分為南總區及北總區還是西總區及東總區，新總區警察總部的擬議選址均屬恰當。然而，他並不確信把前往新界南總區各個主要地點的交通時間縮短約20分鐘，對於改善警方的運作將具有關鍵作用。他對於擬議工程計劃雖表支持，但卻認為並無即時的迫切需要進行該項計劃。以現時的經濟情況而言，押後數年才進行該工程計劃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43.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告知議員，經考慮到投標價格指數的變動，以及審慎檢討所需的地盤預備工程後，預計的工程計劃建設成本將可下調至大約6億8,000萬元。工程計劃按原來估計所需的11,619,000元額外經常開支，亦可作出縮減。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擬議工程計劃除可創造565個職位外，從現有用地騰出的土地將用作興建一所學校，而該項工程將可為約140名工人、8名專業人員及12名技術人員提供為期18個月的職位。位於銅鑼灣山路的前沙田警署用地亦會交還政府。

## V. 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及前線警務人員處理示威活動的指引

(立法會CB(2)466/01-02(01)及CB(2)1218/01-02(06)號文件)

44. 保安局副局長1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就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及前線警務人員處理示威活動的指引所提交文件的內容。他告知議員，香港在回歸後平均每日舉行6次公眾活動，截至2002年1月底，累積的公眾活動總數已達到9 900次。他表示，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及處理示威活動方面，政府當局一直試圖在方便進行公眾活動及維護公共秩序與公共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45.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在數次公眾活動及香港舉辦的某些國際活動中，警方的表現過敏，並且調派了不必要的過多的警務人員處理有關活動。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a)段，他理解到當局向警務人員作出的指示是，他們應假設示威者只不過是行使其表達意見的自由。他表示，當香港舉辦有國際人物或國家元首出席的

國際活動時，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往往設於遠處，令參與有關活動的人士未能看見或聽到示威者所表達的意見。

46. 何俊仁議員補充，當局雖設有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申請舉行公眾活動的上訴，但公眾活動主辦者與警方進行的聯繫通常已花去不少時間，以致主辦者即使有意提出上訴，所剩時間亦不足以讓其採取所需行動。他認為示威人士與警方倘未能在有關活動舉行前的某段期間，就公眾活動路線或其他詳細安排達成協議，便應將有關事宜交由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

47.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在回歸後舉行的近10 000次公眾活動中，警方只曾就其中4次活動提出反對。所提出的上訴有7至8宗，其中有部分個案是就所施加的條件提出上訴。警務處行動處處長(下稱“行動處處長”)補充，警方有責任維護重要人物(下稱“要人”的安全及尊嚴。調派處理某項活動的警務人員數目，將視乎警方的風險評估及該項活動的情況而定。

48.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2001年5月舉行《財富》全球論壇後，警方有否就使用武力及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進行檢討。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一貫做法是在所有警務行動後進行檢討，包括檢討是否有充分理據使用武力。如有需要，當局會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他強調，當局已向所有警務人員作出清晰的指示，表明他們在履行職責時只可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以達到其目的。

49. 何俊仁議員詢問，維護要人的尊嚴是否表示當局應把指定公眾活動區域設於遠處，使出席活動的人士不致看見或聽到示威者所發表的任何不同意見。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以公正的態度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示威者的信念，以及要人能否看見或聽到示威者所發表的不同意見，並非確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所在位置時的考慮因素。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除示威者表達意見的自由外，當局還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要人的安全及活動場地的保安。

50.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發生涉及使用武力或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的事件後，當局有否向警務人員作出更清晰的指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及9段所述的指引及指示，皆取自2000年9月向警務人員發出的《總部通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和《總部通令》內容有關的資料。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總部通令》是供警務人員使用的內部文件，該通

告所載的有關資料已納入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向議員披露《總部通令》的更多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由於有關的《總部通令》屬內部文件，用以供執行規管公眾活動職務的前線警務人員參考之用，警方認為不宜發表該份文件，因為披露有關內容將對適當及有效執行警方的行動造成損害或不利。儘管如此，警方會因應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盡可能提供和上述指引及指示有關的更多資料。)

51.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保護要人方面是否有任何國際標準可供依循。主席詢問是否訂有任何標準，例如以提出不同意見的聲音的音量水平，作為釐定要人的尊嚴遭損害的準則。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現時並未訂有此方面的標準。行動處處長補充，除要人的安全及尊嚴外，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會同時考慮進行有關活動時的情況，包括交通情況、所涉及的團體及參加者數目、進行公眾活動的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52.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毗鄰一幢樓宇的商鋪租戶所提出的投訴，指稱法輪功學員由星期一至星期六，每天均在辦公時間內在其商鋪外的行人道展示各種相片及資料，導致路過其商鋪的行人數目顯著下降，進而引致其商鋪的生意額大幅下跌。他質疑在劃定該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方面，是否符合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述，有關盡量減低對市民大眾造成的不便的原則。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定期將指定公眾活動區域遷移至另一地點，以避免對任何商鋪租戶或居民成長期的不便。

53.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當局會同時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對車輛及行人造成的不便、所造成不便的持續時間、示威者的情緒、公眾活動的性質及公眾利益。如示威者情緒激動或有關活動會對公共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所施加的條件通常會較為嚴格。他表示，公眾利益包括受有關活動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不論受影響人士的數目為何。

54. 行動處處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安排最初是在回歸期間推行，其目的是方便當局對公眾活動作出管理，並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

全。他答允翻查首次推行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安排的確實時間，並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警方已證實在保安行動及主要活動中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安排，是在1997年主權移交期間成為其考慮採取的其中一項警務措施，因為當時的公眾活動數目出現顯著的增加。在此之前，警方亦曾在特殊情況下採取類似措施，但未能追溯首次作出此項安排的確實時間。)

55.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局應告知公眾活動的主辦者，如他們對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有任何異議，將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她詢問當局會否因應要人的重要性而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述的表達意見自由，是否包括讓其他人看見或聽到所表達的意見的權利。

56.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對《基本法》及有關國際公約所訂的表達意見自由作出限制。他表示，美國國務院在其最近就香港人權情況發表的報告中指出，任何人在香港均享有批評政府及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他表示當局在決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大小時，並不會以要人的重要性作為其考慮因素。其他人能否看見或聽到示威者所表達的意見，並非當局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的考慮因素，但卻是當局決定採取何種安排以確保國際活動得以順利舉行的考慮因素之一。他補充，一如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所載，當局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目的。

57. 主席詢問對於重要程度各有不同的要人，當局會否作出不同的保安安排。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就重要程度作出劃分。要人的保安安排將因應當局就所受威脅作出的評估而訂定。

5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示威者過往雖獲准進入政府總部大門外的區域，但他們現已不可進入該處。他認為此項安排與當局向警務人員作出，有關應假設示威者只不過是行使其表達意見自由的指示並不一致。他詢問當局曾否就此項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以及當局將於何時停止作出該項安排。

59.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居港權個案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曾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並在政府總部西面閘門外的停車處劃定

一指定公眾活動區域，以便對示威者作出管理及執行政府總部的保安工作。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在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接收示威者所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當局將於2002年3月底檢討該項安排。

60.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劃定禁區而非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於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問題。

61. 保安局副局長1強調，當局只在有需要時視乎有關情況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

62.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日後舉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問題。

63.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4日